

关于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 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对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 Y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Y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新增的 Y 类基金份额系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Y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基金份额代码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基金 份额代码	Y 类基金 份额代码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25325	027153

2、本基金 A 类及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1) 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2) 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2) 申购费用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8%
100 万≤M<300 万	0.05%
3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豁免上述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

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投资人可提前赎回的机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基金合同中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fidelity.com.cn>) 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或客服热线 400-920-989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p>

		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4、基金份额分类：指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5、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p> <p>66、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无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p>

		<p>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在个人养老金基金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p>
--	--	--

		<p>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形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赎回费将依据实际持有期限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形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赎回费将依据实际持有期限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受理日当天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无需就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进行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p>	<p>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非申请受理日当天公布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无需就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进行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p>
--	---	--

	<p>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	---	---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p>	<p>6、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p>
--	---	--

	<p>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p>	<p>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p>
--	---	---

	<p>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增加公告的次数。</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无</p>	<p>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自行确定增加公告的次数。</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第七部分</p> <p>基金合同</p> <p>当事人及</p> <p>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p>

	<p>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在次月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p>
----------------------	--	--

	<p>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在次月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在次月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p>
--	---	---

		<p>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7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在次月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p>
--	--	---

		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优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5、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p>

	<p>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